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题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。预计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坚持以公允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

审计报告；聘请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二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建文、王全胜、
彭冰、王兵、谢涌海
2023 年 3 月 29 日